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民國91年01月16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01月0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10月08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12月09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12月18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09月2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03月2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9月09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

本系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。

二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。
- (二) 研究生入學後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，選定畢業論文題目。
- (三) 更換指導教授須經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上申請，由系知會原指導教授，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生效。

三、修讀學分規定

- (一) 畢業學分為三十四學分，不包含畢業論文六學分。
- (二) 本專班各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三學分。
- (三) 可至外系(所)選修六學分課程。

四、先修科目

- (一) 本專班學生必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：中級會計學，以及成本與管理會計或審計學(二擇一)。
- (二) 入學時如尚未修習上述課程，應在修業期限內補修，其學分數不計入本系規定所修習之畢業學分內。

五、學分抵免規定

(一) 先修課程抵免：

- 凡(1)大專曾修習該科目，學分數為三學分以上，且該科成績達六十分以上。
- (2)會計師考試相關科目及格。
- (3)高考及格(考試科目包含上述各科者)經申請准予抵免者。
- (4)先修課程檢定考試及格者。(註1)

以上四點具備其一者，可免修該先修課程，且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抵免完畢。

(二) 曾修習本校所開之會計碩士學分班課程者，可抵免六學分，但以選修科目為限。

(三)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肄業者，俟後重新取得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籍之新生，抵免規定如下：

(1) 抵免專業科目僅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。

(2) 抵免學分數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但畢業學分低於三十六學分者，則以十八學分為限。

六、碩士論文口試

(一) 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出。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轉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。

(二) 論文口試時間依校方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。

(三) 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。

口試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及格，若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及格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，兩次均不及格者退學。

(四)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至本校規定網站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即可取得「修課證明」，經出示此「修課證明」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1：

(1) 基礎課程檢定考試應於入學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應試（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已提出申請者得於考試日一個月前提出撤銷之申請。

(2) 基礎課程檢定考試，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年底(12月)舉行完畢。

(3) 基礎課程檢定考試之範圍以大學教材內容為原則。

(4) 基礎課程檢定考試各科成績，均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如成績不及格，需於畢業前補修該科，學分數為三學分以上，且該科成績達六十分以上。